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峡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4人，列席4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信数据”）签订《非公开土地转让协议》，将位于曹妃甸新城新元道以南、通海路以西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联信数据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23）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27783号）。以上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联信数据已经按照《非公开土地转让协议》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的转让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“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；（二）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，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，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，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。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，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”。由于该地块开发投资尚未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因此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仍由公司持有。

由于项目建设需要，联信数据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银行借款。鉴于目前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仍由公司持有，为配合联信数据银行借款，公司拟和民生银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该地块为联信数据银行借款提供抵押，待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完成转让后，公司将及时解除抵押合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在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